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 點：文學院會議室

出席者：陳弱水、徐富昌、邱錦榮、葉德蘭、林瑋嬪、李隆獻、曾麗玲、楊肅猷、李賢中、林珊如、范淑文、紀蔚然、施靜菲、馮怡蓁、陳人彥、黃美娥、葉國良（請假）、張蓓蓓、鄭毓瑜、張淑英（請假）、李欣穎、甘懷真、周婉窈、苑舉正、謝世忠、黃慕萱（請假）、朱秋而（請假）、林鶴宜、盧慧紋、宋麗梅、王櫻芬、蘇碩斌、劉德馨、呂怡燕（請假）、陳 照、黃順誠、張斐昕

列 席：蔡莉芬、陳貽寶、吳啟弘、潘淑均

主 席：陳院長弱水

記錄：陳貽寶

壹、報告事項

一、陳院長報告

- （一） 本院葉國良等四十一位先生榮獲本校 104 年度學術研究績效獎勵。
- （二） 本院人類學系陳伯楨先生榮獲 104 年度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 （三） 本院外文系林佑軒同學、圖資系陳文媛同學獲選為 104 學年度臺大優秀青年。
- （四） 中文系鍾肇政校友、外文系陳秀美（陳若曦）校友榮獲臺大 2015 年人文藝術類傑出校友。
- （五） 104 年 12 月 8 日本院國際華語研習所舉行改制揭牌儀式。
- （六）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依 104 年 10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
- （七）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國際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交換及雙聯學位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業經 104 年 11 月 3 日第 2879 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
- （八） 104 年 12 月 4、5 日本院舉辦五校聯盟「第七屆東亞人文學論壇」，活動圓滿完成。
- （九） 10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本院舉辦第四次國立臺灣大學跨領域交流會，本次演講主題除與跨領域合作研究有關外，講題領域多樣化，會後於文學院大廳餐敘，活動在輕鬆交流餐會中圓滿完成。
- （十） 本院與音樂學所共同舉辦文學院音樂會，本學期共舉辦 5 場，活動圓滿完成。

二、各系所及單位主管報告：影印 1 份本院供參，另 E-mail 各單位委員。

貳、討論事項

一、中文系、歷史系、戲劇系、藝史所、臺文所等 5 系所申請全體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減免授課時數 1 小時，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減免要點及 104 年 11 月 4 日院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該要點第 3 點規定：「申請減授時數以院、系、科、所、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為申請單位，申請案經系(科、所、學位學程)級課程委員會、系科所務會議及院級課程委員會與院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前送至教務處，經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提昇學術研究辦法」修正草案(附件 1)，提請討論。

說明：刪除臺大傅斯年獎辦法相關條文及修正外文著述潤稿經費申請案院級審核方式條文。

決議：修正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三、檢具「鄭因百教授紀念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2)，提請討論。

說明：依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修正通過，提行政會議報告。

四、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紀念鄧立登先生及鄧劉治妹女士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要點」草案(附件 3)，提請討論。

說明：依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修正通過，提行政會議報告。

五、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修正草案(附件 4)，提請討論。

說明：依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修正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六、檢具「本院現職暨新聘績優教研人員給與審核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修正草案(附件 5)，提請討論。

說明：依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修正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七、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及遴選辦法」修正草案(附件6)，提請討論。

說明：依104年12月2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八、檢具「曲顯功教授紀念獎學金設置要點」草案(附件7)，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明：案經中文系104年12月30日104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報告。

九、檢具「王叔岷教授論文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草案(附件8)，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明：案經中文系104年12月30日104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報告。

十、外文系阮綺霞副教授因病擬申請104學年度第2學期減少每週授課4小時，提請討論。(外文系提)

說明：

(一)案經外文系104年12月2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阮副教授因左眼視力嚴重退化，經醫師囑咐不宜用眼過度，宜多休養，擬申請104學年度第2學期減少每週授課4小時。阮師為語言教師，原應授時數為12小時。外文系課程委員會通過阮副教授於104-2開設「法文一下」及「法文二下」，每週實際授課共8小時。

(二)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計算標準及超授鐘點費核支準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執行研究計畫或有其他特殊之情況，提經院務會議、教師核減授課時數審查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得酌減授課時數二至四小時。

決議：通過，提教師核減授課時數審查會議討論。

十一、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英文聽讀綜合訓練免修施行要點」草案(附件9)，提請討論。(外文系提)

說明：案經104年10月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十二、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附件10)，提請討論。(華教學位學程提)

說明：案經華教學位學程104年10月20日104學年度第1次學程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報告。

十三、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修正草案(附件11),提請討論。(華教學位學程提)

說明:案經華教學位學程104年10月20日104學年度第1次學程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十四、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附件12),提請討論。(華教學位學程提)

說明:案經華教學位學程104年10月20日104學年度第1次學程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十五、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與馬薩里克大學文學院中華研究中心訪問學生計畫備忘錄」中、英文草案(附件13),提請討論。
(華教學位學程提)

說明:案經華教學位學程104年12月15日104學年度第2次學程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提行政會議報告。

參、臨時動議(無)

肆、會議紀錄經主席宣讀,與會代表確認。

伍、散會(15:45)